

當事人：金○智（已歿）

申請人：金○期

金○智因財產佚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金○期稱其父即當事人金○智於民國 38 年 5 月 10 日，因報刊言論「為匪宣傳及挑撥離間」等由遭逮捕時，任職並居住於臺中市民族路 36 號力行報社內，嗣該報社隨即遭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查封，當事人金○智所存放於報社內之衣物及文件等私人物品也不知所蹤。申請人認當事人權益受損，故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並於同年 5 月 3 日補正資料。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之補償基金會 88 年度 02655 號金○智補償卷及 88 年度 01054 號張友繩補償卷數位檔案。
- （二）本部於 113 年 5 月 9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所涉有關「(39)勁助字第 0162 號代電」全案卷證或財產沒收相關資料，該部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函復略以查無相關資料。
- （三）本部於 113 年 5 月 9 日、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5 年 5 月 1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及力行報社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5 月 13 日、113 年 6 月 25 日

及 115 年 6 月 24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函請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提供所涉有關「臺中市區民族路 36 號」相關地籍資料，該所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函復上開資料。
- (五) 本部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力行報社成立及被封財產相關案卷，該局於 115 年 6 月 2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六) 本部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函請臺中市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 36 至 42 年戶籍資料及相關附件，該所於 115 年 6 月 9 日函復上開資料共 12 張。
- (七) 本部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以公務電話向申請人確認申請意旨之財物具體係何所指，申請人回復係當事人衣物及文件等私人物品，本部據此作成公務電話紀錄附卷。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當事人因報刊言論涉嫌叛亂案件，自 38 年 5 月 10 日起至 39 年 11 月 9 日受羈押及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以及自 39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40 年 6 月 15 日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部分，分別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88 年度 02655 號金○智補償金申請案予以補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 年度賠字第 102 號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已經促轉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及本部 114 年 9 月 30 日公告，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

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

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本件尚難認當事人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剝奪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查申請人主張當事人遭逮捕後，存放於報社內之衣物及文件等私人物品不知所蹤，致當事人財產所有權受剝奪等情，經本部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當事人相關檔卷觀之，當事人於 38 年間因報刊言論涉嫌叛亂案件，後遭羈押並發交管訓 1 年 6 月，惟並未沒收其財產。次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 38 年 4 月 30 日因認該報「言論荒謬，報導失實，有為匪宣傳，挑撥離間之情事」應予查封，以總詢字第 0094 號手令交辦該部中部警備區會同臺中市政府辦理該案，並清查其財產。故當事人所任職之力行報社遭查封之事實固無疑，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列財產清冊為憑，惟查該財產清冊或相關案卷中，皆未列有申請人所稱之衣物及文件等私人物品之記載。復查後續查封執行過程中，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無線電總台第 82 台先行借用該房屋與財產，並與臺中市政府訂有借據，嗣後再由臺中市政府將部分財產變賣充作該報員工遣散費，亦未見當事人有簽領或證明。
2. 當事人於 38 年間因報刊言論涉嫌叛亂案件，遭羈押並發交管訓 1 年 6 月，此屬限制人身自由之範疇，業經核予補償在案。本部復調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相關檔卷，當時政府機關並未對當事人作成沒收財產之處分。次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 38 年 4 月 30 日

以總詢字第 0094 號手令，認力行報社言論荒謬，交由臺中市政府會同辦理查封及清查財產。按當事人於 88 年 5 月陳述書所載，其隨身行囊與學經歷證件因報社遭查封而喪失殆盡，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4966 號行政判決之主張（原告為力行報社負責人張友繩），當事人私人物品雖非報社財產，於政府機關執行查封過程，客觀上確有隨同佚失之可能性。

3. 惟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財產清冊及相關案卷中，均無當事人私人物品之記載。卷內亦缺乏見證人證明或客觀事證，難以認定該等物品係遭政府機關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侵占，申請人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本部已盡調查能事，仍查無相關查封財產清冊中有申請人所稱之物，殊難僅憑當事人陳述，即認定係政府機關基於威權統治秩序所為之行政不法行為，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月 0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